

已征转未入库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项目
(第二批次) 测绘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7-440300-04-01-900002001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胡继明

投标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 企业资信情况汇总表；
- (2) 企业同类业绩；
- (3)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一、企业资信情况汇总表

企业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胡卫国	
测绘资质证书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斯飞		
企业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五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取前 5 项）同类项目是指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证明材料：1、提供以下两种之一的查询截图：①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之一截图。2、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具体指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内容、双方签署盖章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649.2171	2023-3-23	97.27 万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06183&channelId=2851
2	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二、三期测绘工作	512	2025-6-16	90 万	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002002/002002001/20250617/6e8e2d83-8fcb-4b49-817e-a39065f8eb5f.html
3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123.55287	2023-06-21	13.4 万	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002002/002002001/20240429/bb8cd21e-998b-4dcb-9a1e-659709dccb3

					a.html
4	观澜街道老一和老二股份合作公司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365.996516	2023-8-15	27.31 万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910716
5	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园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1#、2#地块）	602.0105	2023-2-9	39.33 万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80695&channelId=2851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同类项目是指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证明材料：1、提供合同关键页（具体指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内容、双方签署盖章页）及合同对应履约评价。2、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则进一步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日期	
1	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649.2171	2023-3-23	2024-3-21	
2	罗租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645.05	2022-9-30	2023-4-11	
3	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下围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80.2656	2025-2-10	2025-8-20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计取。
-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大于 5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5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项目负责人数量大于 3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3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二、企业同类业绩

(一) 企业同类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光明区	本项目属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征收拆迁测绘项目，已全部通过验收且合格，总地块面积约100.6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7.27万平方米	2023-3-23~2024-3-21	649.2171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二、三期测绘工作	坪山区	约有建筑1200栋，建筑面积约90万平方米	2025-6-16~2026-4-16	512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宝安区	项目面积约118万平方米，涉及测点、放点共计738个，，建筑面积约13.4万平方米，以及若	2023-06-21~2024-3-22	123.55287	

			干构筑物、附着物测量。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观澜街道老一和老二股份合作公司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龙华区	总用地面积约 84.6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7.31 万平方米	2023-8-15~2024-6-20	365.996516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园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1#、2#地块）	光明区	用地面积约 682623.6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9.33 万平方米	2023-2-9~2024-2-16	602.0105	

（二）企业同类业绩证明

1. 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1）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之一截图

查询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06183&channelId=2851>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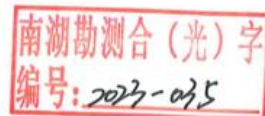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 首页 交易公告 建设工程

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发布时间：2023-03-16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1144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720230006001
招标项目名称：	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标段名称：	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项目编号：	44038720230006
公示时间：	2023-03-16 16:45至2023-03-21 16:45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649.217100万元
中标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完成为止。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征收拆迁测绘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

委 托 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受 托 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深光光测合字(2023) 001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征收拆迁测绘委托合同

深光光测合字（2023）001 号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翠路北 6 号

受托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136 号十楼 1001

法定代表人：胡卫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测绘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守。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测区面积：/

测区地理位置：/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一）用地范围地界点放桩；

（二）用地范围建筑物及其附属构筑物现状测绘（建筑面积、水平投影面积等）；

（三）用地范围地面构筑物与地面附属物现状测绘；

（四）用地范围内青苗产权分户定界测绘；

（五）用地范围土石方测绘计算；

(六) 地下管线探测;

(七) 做好项目的移交入库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2-2000	国家标准
7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8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0年10月

说明:

1. 建筑物建筑面积计算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

——对于《房产测量规范》内未详细列明的事项,执行《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2006年6月25日以前,已办理报建手续或由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进行过测绘,并出具了有效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的后续项目,仍按之前时间段相关计算规则执行);

——对于《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与《房产测量规范》有矛盾的内容,执行《房产测量规范》的相应规定;

2. 对于不可适用《房产测绘规范》计算建筑面积的建筑,计算建筑物的水平(正射)投影面积;

3.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与规定未列明的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提出书面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技术合同执行;

4.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深国籍字[2007]7号),
(深国籍字[2008]2号)。

其他技术要求: _____

第四条 测绘项目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测量技术报告（一式六份）		
2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一式三份）		光盘
3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取费按下列第 6 种标准：

1. 国家测绘局 1993 年 5 月颁布执行的《测绘收费标准》来取费；
2.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2 月颁布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中的收费标准；
3. 国家测绘局 2002 年 1 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中的收费标准；
4.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1999 年 12 月修订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5. 深圳市地籍测绘收费标准；
6.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文件》（深光建招（2009）2 号）、《关于土地整备测绘、评估取费标准的指导意见》（深光土整组（2012）39 号）及区有关规定标准取费。以上标准中没有的测绘项目的单价，由甲乙双方参照以上标准，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商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测绘项目	计量单位	取费标准（元）	说明

（二）取费项目

序号	测绘项目	困难类别	单位	单价（元）	特区系数	预计工作量	备注
1	地界放点		点	1093			
2	地界测点		点	150			
3	建筑物定位测点		点	1093			（每栋房屋按 1 个点计费，实际定

							位测点不应少于2个。)
4	建筑物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5	构、附着物定位		点	60			
6	构、附着物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7	构、附着物件数测量		件	80			
8	土方计算		件	3500			
9	管线探测		公里	10660.85			
合计							

(三) 合同价款

本项目按实际工作量计费，合同暂定价为：6,492,171 元（该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工本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最终费用以审计部门审定的费用及甲方履约考评结果为准，且最终费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四) 付款方式

1. 进度款。由中标单位按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向甲方申报已完成工作量（按通过技术复核工作量为准），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支付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费用的 80%。

2. 尾款。项目完工，经审计部门审计及甲方履约考评后，甲方一次性向中标单位支付尾款。

3. 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中标单位提交的完税发票等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五)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43066199011806110150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六)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服务，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或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

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二)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三)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测绘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协助乙方进场。
- (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
- (五) 甲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二)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设计书，制定本项目的测绘工作的法律依据、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流程、进度、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法等工作规范和方案，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并交甲方审定。
- (三)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乙方必须委派至少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常驻现场，其中至少 1 名工作人员具有深圳市房产测绘资格证，并将工作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派驻人员。
- (四) 乙方应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落实进度，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五) 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 (六)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七)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或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 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乙方在测绘工作当中应该实事求是, 不得弄虚作假,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 乙方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 不得在甲方工作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单独接触被拆迁人;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相关测绘数据以任何形式透露给被拆迁人。

(十) 乙方应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对其工作人员的一切行为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给甲方、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等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概与甲方无关。

(十一) 该项目所需交通车辆、设备和工具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 乙方应及时与项目监理单位联系, 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十三) _____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可以保留上述工作成果的副本, 但如需在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场合中使用的, 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乙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一切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 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

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测量技术报告		一式六份		
2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	光盘	一式三份		
3	项目权属范围图斑 (主图/分图)				

2.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一式 六 份。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发生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即地震、水灾、海啸等自然灾害、战争和国家政策变化等。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受到妨碍时, 当事者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 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及状况书面通知其他当事方。

(三) 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非有本合同之特别约定, 或非经对方同意, 或另有法定理由,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 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双方来往函件, 按照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以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变更, 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 本合同条款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柒份, 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 3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 3 月 23 日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30006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649.217100万元

中标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完成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2

查验码: 521150097055721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 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反馈时间：2024年3月21日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		合同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斯飞 18922890248		
中标金额		6492171.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3. 23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属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征收拆迁测绘项目，已全部通过验收且合格，总地块面积约 100.61 万㎡，建筑面积约 97.27 万㎡；具体测绘内容如下： (一)用地范围地界点放桩； (二)用地范围建筑物及其附属构筑物现状测绘(建筑面积、水平投影面积等)； (三)用地范围地面构筑物与地面附属物现状测绘； (四)用地范围内青苗产权分户定界测绘； (五)用地范围土石方测绘计算； (六)1:500 地形图、地下管线探测等其他相关工作。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本项目对质量、工期、安全等控制有效。测绘数据准确，附件报告清晰专业，利用合理的技术方案，作业方法明确。提交的报告内容真实，数据精确。符合规范和合同的要求并通过了验收，履约情况为优。  日期：2024年3月21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甲方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过程或履约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2. 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二、三期测绘工作

(1)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之一截图

查询网址：

<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002002/002002001/20250617/6e8e2d83-8fcb-4b49-817e-a39065f8eb5f.html>



当前位置：首页> 公示公告> 合同公告> 合同公示

【初始合同】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二、三期测绘工作合同公示

信息提供日期：2025-0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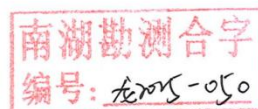
分享到：

合同公告

- 一、合同编号：CSHT-PSDL2025000014-A-2025-3
 - 二、合同名称：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二、三期测绘工作服务合同
 -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PSDL2025000014
 - 四、项目名称：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二、三期测绘工作
 -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136号十楼1001
 -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二、三期测绘工作服务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项
主要标的数量：1
主要标的单价：5120000
合同金额：5120000.00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2025年06月16日至2027年06月15日，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七、合同签订日期：2025-06-16
 - 八、合同公告日期：2025-06-17
 - 九、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无其它补充事宜
- 附件：

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二、三期测绘工作服务合同（脱敏版）.pdf
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二、三期测绘工作服务合同（脱敏版）.pdf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深坪龙办老坑二、三期测绘合（2025）1号

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二、三期 测绘工作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二、三期测绘工作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

甲 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16 日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17421D

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盘龙路 38 号

负责人：杨洲杰

电话：0755-28379789

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55D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136 号十楼 1001

法定代表人：胡卫国

联系人：王斯飞

电话：0755-84812322/13798356239

根据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二、三期测绘工作项目的评标结果，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乙方安排王斯飞（联系电话：13798356239）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单位主持并负责本项目的全面工作。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二、三期测绘工作

1.2 项目编号：PSDL2025000014

1.3 履行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辖区范围

1.4 项目概况：本项目实施范围 123.24 公顷，目前已开展项目一期范围(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动车基地及其周边夹心地带)土地整备工作(实施范围 32.46 公顷)。剩余二、三期实施范围 90.78 公顷，约有建筑物 1200 栋，建筑面积约 90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1.5 工作依据及参考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2)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4)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6)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号)；

(7)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SZJG 22-2015；

(8)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2000 年 10 月。

1.6 项目目标：根据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推进进度，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及后续调整范围内红线点放样，建筑物（永久、临时）及附属物（构筑物、附着物）面积入户测量，构筑物表面积测量，建筑物（永久、临时）、附属物（构筑物、附着物）位置测点等工作，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测绘报告。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收费标准：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关于房地产测绘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7〕193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的复函》（粤价函〔1998〕548号）相关收费标准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最高支付上限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序号	测绘类别 (取费项)	困难 类别	计量 单位	取费标准 (元)	预计 工作量
1	建筑物面积测量	I	m ²	1.82	900000
2	面状构筑物及建筑物其它附属设施面积测绘	I	m ²	1.82	200000
3	点、线状构筑物及建筑物其它附属设施	—	件	80.00	4952
4	构筑物、附着物测点	—	点	60.00	5000
5	房屋位置(界线)测量	—	点	1,093.00	1200
6	转地测绘	—	点	1,093.00	765
7	土地位置(界线)测量	—	点	1,093.00	126

8	村界位置（界线）测量	—	点	1,093.00	137
---	------------	---	---	----------	-----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12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贰万元整（含税），中标折扣率为 0.92，最终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但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3 结算方式：测绘服务费用按项目测绘类别的单价*折扣率*工作量进行取费，最终费用总金额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实际工作量按通过测绘监理单位复核的工作量为准），结算金额=实际测绘类别单价*实际工作量*折扣率。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且经甲方采用后，根据项目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项目最终支付金额按实支付，但总金额不超过该项目的预算金额。

2.4 付款方式：

2.4.1 进度款：乙方可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测绘监理单位复核的工作量为准）结算进度款，在申请每期进度款时，要提供该段时期内的工作量明细表、费用结算清单，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实际发生进度款的 80%，且支付的进度款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的 80%（审计前付款上限）。

2.4.2 尾款：本项目结束并经项目结算审计通过，且甲方确认乙方全部工作量后，甲方根据结算审计报告结果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2.4.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政府内部财务审批流程付款。乙方逾期提交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甲方因财政审批或其他客观原因等情形导致本项目款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知悉并完全接受前述情形。乙方确认此情形甲方不构

成违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且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

2.4.4 项目具体支付方式按照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户 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066199011806110150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后正式启动，至本项目测绘工作全部完成时止；遇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服务期限可适当延长。

3.2 进度安排：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甲方进度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

3.3 验收要求：

3.3.1 本项目主要成果包括：①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测绘报告；②测绘项目位置分布图；③分类面积汇总表。

3.3.2 成果形式：①文档：电子稿和纸质稿（PDF 格式）；②数据：CAD 数据。

3.3.3 项目验收：由甲方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招标需求书、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用户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方案。

3.3.4 以上成果需经第三方测绘监理单位复核。甲方采用的测绘报告全部由测绘监理单位审核并出具相应的测绘监理意见，监理意见合格后，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未通过监理单位审核的，按本合同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3.3.5 成果上交：测绘报告一式四份上交甲方

3.4 售后服务要求：

3.4.1 售后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4.2 售后服务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所有涉及项目成果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正或重新加工解决，甲方将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3.4.3 售后服务期满之后，若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提供测绘服务，则另行签订测绘服务合同。

第四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负责本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工作，主要包括服务范围内通过测量手段进行土地、建筑物等测量、查丈工作，出具正式测绘报告（建筑物现状测量报告、放点测点报告）。测绘工作内容包括：

4.1 项目红线范围及后续调整范围内红线点放样，出具测绘项目位置分布图，内容包括本次测绘范围边界及坐标、本次测绘对象（建筑物、附属物、地类）轮廓及测绘编号等；

4.2 建筑物（永久、临时）及附属物（构筑物、附着物）面积入户测量，严格按照所列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建筑面积，同时应按规定计算投影面积；

4.3 构筑物表面积测量，构筑物包括围墙、门楼、台阶、花池、水池、水泥地等；

4.4 建筑物（永久、临时）、附属物（构筑物、附着物）位置测点等工作；

4.5 转地测绘测点、苗木测点等；

4.6 出具合法、有效的测绘报告。测绘报告以独立建筑、院落等测绘范围为单元编制，可同时包含多栋建筑物、附属物或地类图斑的测绘数据。测绘报告内容包括建（构）筑物及地面附着物的位置、形状、边长、高度、面积等，并附相应照片和测绘说明。

4.7 工作要求：乙方要按项目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验收要求开展该项目测绘工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觉接受由甲方组织的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五条 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5.1 乙方需安排至少 22 名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其中至少一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项目应安排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

5.2 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房产测绘能力考试》合格证书或持有不动产测绘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房产测量员职业资格证书）。

5.3. 项目组成员需有多年不动产测绘项目服务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测绘、地理信息规程。

5.4 项目负责人在实施中不能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得到甲方的同意。

第六条 其他要求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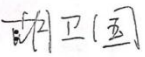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3) 中标通知书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GAOXING PROJECT & MANAGEMENT CO., LTD

高星招通 第 25369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老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二、三期测绘工作（项目编号：PSDL2025000014）”，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现已完成评审。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5-440310000-803002-01885	
采购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 公共事务中心	服务期限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后正式启动，至本项目测绘工作全部完成时止；遇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服务期限可适当延长。
委托金额	人民币伍佰壹拾贰万元整（¥5,120,000.00）		
中标折扣率	0.92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黄 工（0755-89457563）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胡继明（13751051615）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施 工（0755-84867948）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试点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且经备案的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自身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较低利率资金支持，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 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403 电话：0755-88918226 网址：<http://www.gxsz.com>

3.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1)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之一截图

查询网址：

<http://zfcg.szggzy.com:8081/gsgg/002002/002002001/20240429/bb8cd21e-998b-4dcb-9a1e-659709dccf3a.html>

**中国·深圳政府采购**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无碍

2026-02-03 16:41:03

[首页](#)[采购意向公开](#)[公示公告](#)[采购学院](#)[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当前位置：[首页](#)>[公示公告](#)>[合同公告](#)>[合同公示](#)

【初始合同】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合同公示

信息提供日期：2024-04-29

分享到：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HT_BADL2023000118-A
二、合同名称：【初始合同】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BADL2023000118
四、项目名称：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万福大厦7楼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136号十楼1001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主要负责对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土地整备项目涉及的地上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土地进行测绘，以及测点、放点等勘测定界工作，并出具测绘报告。
主要标的数量：1
主要标的单价：1235528.7
合同金额：1235528.70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自中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结算完成。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七、合同签订日期：2023-06-21
八、合同公告日期：2024-04-29
九、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无其它补充事宜
附件：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pdf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南湖勘测合(光)字
编号: 2023-158

深宝福(土整)(2023)第022号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1日

测绘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 303 号

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136 号十楼 1001

根据 BADL2023000118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经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LF0123SZ04ZC48），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质量要求

1. 服务范围：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土地整备项目面积约 118 万平方米，涉及测点、放点共计 738 个，建筑物测绘约 13.4 万平方米，以及若干构筑物、附着物测量。

2. 服务内容：主要负责对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土地整备项目涉及的地上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土地进行测绘，

以及测点、放点等勘测定界工作，并出具测绘报告。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业勘察、现状调查工作，完成制图、核查等相关测绘工作，对项目范围内房屋及构筑附属物、地上附着物及土地等内容进行测绘并出具测绘报告；为采购人开展土地整备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管理，解决项目中测绘疑难问题及测绘资料的整理汇总等。最终以红线范围内实际工程量为准。

3. 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结算完成。

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区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规范与标准；符合采购人或区政府、区土地整备领导小组等相关工作要求。

第二条 测绘成果验收及交付期限

1. 验收方式：乙方需按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标准及甲方招标技术和时间要求，完成并全部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经甲方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后，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每套一式柒份（含纸质版陆份及电子光盘壹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

3.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绘任务，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乙方交付测绘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如甲方单方变更测绘成果交付期限，乙方予以无条件配合。

第三条 人员、设备要求

1.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组成项目工作组，工作组由 1 名项目负责人和若干名成员组成，人员须与投标书载明的人员组成保持一致。工作组成员需为乙方自有之员工，且需具有工程测量类职业资格。

(2) 乙方须安排 1 名工作组成员作为联络员派驻甲方上班，保障项目工作组与甲方的及时沟通和工作正常交接，上班时间与甲方保持一致。派驻人员须服从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因特殊情况需要加班的，服从工作安排；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2. 设备要求：乙方需自行行为派驻联络员配备办公电脑、测绘仪器以及 1 台车辆作为专用外业车辆。

第四条 后续服务要求

乙方应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信息调查工作。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自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

起 2 年内，乙方须与甲方保持全面沟通，随时跟进。在售
后服务期限内提供数据更新、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和
专项、个案技术讨论等技术支持。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
伍佰贰拾捌元柒角整（小写 ¥1,235,528.70 元），该费用包
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测绘工作所产生一切费用及合理利润。
最终服务费以实际工程量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
建〔2009〕17 号）计算，取区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费用和中
标金额二者中较低者作为最终服务费结算价。

2. 支付方式：

首付款：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合同后，甲方按相关付款审
批程序申请支付项目中标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给予乙方作为
首付款。

进度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测绘内容，测绘内容经监
理单位复核合格，且本项目补偿预算方案或实施方案通过区
政府相关会议决策后，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作为进度款。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测绘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后，再行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作为进度款。

尾款：项目结算方案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经甲方同
意支付剩余款项（即支付至项目最终服务费结算价的 100%）。

3. 甲方由于行政审批、项目经费拨付导致延迟支付乙方

款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予以谅解，并继续履行合同。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199011806110150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拥有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

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已有技术资料及测量工程现场的工作条件并解决出现的问题。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 乙方应当具有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资质、人员信息、承诺函真实、有效，乙方不得接受委托成为本项目测绘监理服务机构。

5.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人员的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交付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负责。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交付期限届满前无偿返工使其质量合格，乙方在交付期限届满时交付测绘成果仍不合格的，甲方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温少荣**

合同拟定单位：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合同经办人：**杨松**

合同复核人：**黄伙**

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朱起波

联系电话：15220142713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3]SZ38753-01号									
致：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受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委托，于2023年04月23日举行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土地 整备项目测绘服务(BADL2023000118 (CLF0123SZ04ZC48))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采购内容</th><th>中标人名称</th><th>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th><th>履行期限</th></tr></thead><tbody><tr><td>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土地 整备项目测绘服务</td><td>深圳市南湖勘测 技术有限公司</td><td>1235528.70</td><td>自中标之日起至本项 目结算完成</td></tr></tbody></table>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土地 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深圳市南湖勘测 技术有限公司	1235528.70	自中标之日起至本项 目结算完成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土地 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深圳市南湖勘测 技术有限公司	1235528.70	自中标之日起至本项 目结算完成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任工 0755-23306641									
特此通知！									
备注：本项目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 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号）》的规定，采用整体预留进行采购。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江先生 电话：0755-8837 7571或7572转2311 邮箱：cailiansz2@126.com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 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									

(4) 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合同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南潮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斯飞 18922890248	
中标金额		1235528.7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参与人员有：杨海霞、胡继明、周绍璞、朱起波、黄芬芬、何勤玲、黄丽君、丁文、胡蓉、林娴、吕宇纯、胡冠毓、邹明、黄亚波、曾凯彬、王辉。 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测点、放点等勘测定界、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测绘。 现已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意见 (盖章)		服务质量高，态度好，工作积极，履约情况为优。  日期：2024年3月22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甲方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过程或履约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4. 观澜街道老一和老二股份合作公司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1)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之一截图

查询网址：<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910716>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政府采购

【初始合同】观澜街道老一和老二股份合作公司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合同

发布时间：2023-08-22 信息来源：本站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HT_LHADL2023000115-A
二、合同名称：【初始合同】观澜街道老一和老二股份合作公司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合同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LHADL2023000115
四、项目名称：观澜街道老一和老二股份合作公司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199号
联系方式：13530083114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136号十楼1001
联系方式：13751051615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观澜街道老一和老二股份合作公司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老一和老二股份合作公司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主要标的数量：1
主要标的单价：3659965.16
合同金额：3659965.16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2023.8.15-2026.8.14，观澜街道牛湖社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七、合同签订日期：2023-08-15
八、合同公告日期：2023-08-16
九、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附件列表：
[附件1：老一和老二测绘服务合同.pdf](#)

分享到：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南湖勘测合(光)字
编号: 2023-127

观澜街道老一和老二股份合作公司土地 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观澜街道老一和老二股份合作公司土地整

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合 同 编 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观澜街道老一和老二股份合作公司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就观澜街道老一和老二股份合作公司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委托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观澜街道老一和老二股份合作公司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总用地面积约 84.69 万平方米，项目已列入深圳市 2022 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为落实区相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龙华区第四轮重点产业片区土地整备工作，将组织开展项目测绘工作。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依据法律法规、测绘规范、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相关政策，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完成下列测绘工作：1、项目范围内地界点放桩；2、用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现状测绘（含位置坐标、建筑面积、水平投影面积）；3、

用地范围内青苗果树等产权分户定界测绘；4、用地范围土石方测绘计算；5、地下管线探测；6、地形图测绘。出具测绘报告，并对测绘技术成果的合法性、规范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终生负责。

（二）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的审查工作，按要求根据测绘监理单位出具的意见进行修改。

（三）参与项目谈判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政策宣讲、技术支援及相关的咨询解释工作。

（四）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服务。

（五）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其他事项。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测绘工作应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规定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经批准的正式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 （2）《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
- （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GB/T 20257-2017）；
- （5）《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测绘工程费计费标准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关于规范测绘收费的通知》(深地籍[2009]24号)、《关于土地整备测绘、评估取费标准的指导意见》(深光土整组[2012]39号)进行取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愿意以中标总价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壹角陆分(¥3,659,965.16元)为最高结算价承接此项目的测绘工作。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人工费、仪器设备费、车辆租赁费、技术和服务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快递费、报告编制及打印装订费、各种风险所需费用等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五条 支付及结算条款

(一)服务费结算原则:如实际完成的测绘工程费不超过最高结算价(中标总价),按项目收费标准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如实际完成的测绘工程费超过最高结算价(中标总价),则按中标总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审计服务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因审计期限而提出额外的索赔、利息、滞纳金或其他要求。

(六) 若乙方收到的进度款超过最终审定结算价, 乙方须退还差额, 否则甲方有权予以追偿或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并拒绝乙方 1 年内参加甲方其他项目投标。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 3 年 (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最终服务期限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为止。若服务期限超出 3 年, 在此期间发生的服务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结算费用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测绘委托范围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询、抄录房地产测绘所必需的资料。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调整测绘范围,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工作。

(二)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提供与测绘工作相关的方便。

(三)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 甲方有权及时调整测绘工作范围, 向乙方下达测绘工作计划和任务, 并可提前 1 天通知和安排乙方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测绘相关工作。

(四) 甲方拥有本项目测绘工作成果及相关测绘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

(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计划安排, 并要求乙方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进行业务测试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返工。

(八)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打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管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时开展本项目工作，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原则，信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土地补偿测绘的规定开展测绘工作，对测绘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安排人员常驻项目现场，协助甲方开展相关方面业务，直至本合同期限届满。驻点人员在驻点期间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考勤要求，否则甲方可以采取罚款或要求乙方更换同类型实力更强人员。驻点人员属于乙方的工作人员，由乙方承担其工资、社保、工伤等责任。

测绘工作需要时，乙方应指派专门工作人员进驻现场进行测绘工作。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与被补偿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乙方应为完成测绘工作保障必需的仪器设备(GPS

接收机不少于10台，全站仪不少于6台，无人飞行器不少于3台，测距仪不少于5台）、办公用品、材料等条件，保证不影响测绘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在整个测绘过程中所发生的住宿、伙食、办公、用车、材料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土地整备工作程序办事，接受甲方对测绘工作计划和任务的安排，服从政府审计部门和甲方（包括区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的有关技术和政策方面的统一指导，在甲方的协助下开展现场测绘工作，及时向权利人或利益相关人解释有关政策和测绘报告内容，对有异议的测绘报告做出书面解释或更正，及时答复政府审计部门和权利人或利益人对测绘报告的审（复）核意见，并按意见对测绘报告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乙方不得迎合被补偿人的非法及不当要求。

（五）无特殊原因，乙方工作人员应在甲方预约的时限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测绘相关工作。在现场测绘时，乙方应一次性地向权利人或利益相关人提出测绘所需的资料清单，并在取得测绘所需资料后5天内出具分户测绘报告初稿，初稿经征求权利人或利益相关人意见后3天内出具测绘报告修正稿（或测绘明细修改稿）。乙方应按工作要求及时出具测绘报告正式版。

（六）对出现面积、用途或性质等难于确定的房地产及其它物权，乙方应及时报甲方组织研究和认定，并按认定结

果进行测绘并报测绘监理或区土地整备部门复核，对于产权不明或纠纷的房地产及其它物权，乙方应交由甲方完成证据保全工作后在约定时限内出具正式测绘报告。

（七）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影响乙方测绘工作进度或致使工作停滞，由甲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及时解决、排除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不利因素，乙方完成工作的最后时限按照因此拖延的时间进行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八）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将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乙方应对该工作成果及其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工作成果及其相关资料出卖、出借、给他人使用或自己挪作他用，并尽保密之责，不得向第三人透露。本条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九）乙方需履行项目服务期及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测绘工作结束后，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作需要，对其出具的任何一份测绘报告能做出解释说明。

（十）乙方对本协议范围内同一标的物测绘结果变更，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知会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停止实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展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应按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已完成测绘工作的测绘服务费；若因乙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办事处观光路 1199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2023 年 8 月 15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136 号十楼
1001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胡继明

电 话: 0755-27221688

传 真: 0755-8481324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帐号: 443066199011806110150

2023 年 8 月 15 日

(3)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兰勤咨询有限公司
Shenzhen Lanqin Consult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就 观澜街道老一和老二股份合作公司土地
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项目编号：LHADL2023000115）组织了开标、
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议，采购人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
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数量	一项
中标内容	观澜街道老一和老二股份合作公司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委托金额	人民币叁佰玖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整（¥3,978,223.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壹角陆分（¥3,659,965.16）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采购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55-23737315
备注：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 3 年服务期满后，中标方的部分服务工作尚未完成，中标方需将补偿工作全部完成或理清全部地面关系后，本项目服务结束，在此期间发生的服务费用包含在中标方本次的投标总报价中。			

请贵单位尽快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
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兰勤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园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1#、2#地块）

（1）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查询结果之一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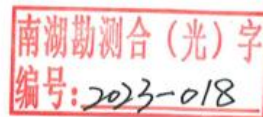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80695&channelId=2851>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enter'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lue banner with the project title: '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园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1#、2#地块）'. Below the banner, a table provide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tender, including the project number, name, segment name, project number, announcement period, bidder, agent, bidding method, winner, bid price, execution period, project manager, qualification level, certificate number, and whether a deposit is required.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720220090006
招标项目名称：	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园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1#、2#地块）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园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1#、2#地块）
项目编号：	44038720220090
公示时间：	2023-01-12 18:16至2023-01-17 18:16
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亿嘉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602.0105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测绘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园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
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1#、2#地块)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深光光测合字〔2023〕018 号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测绘服务委托合同

深光光测合字（2023） 号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金辉路6号

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136号十楼1001
法定代表人：胡卫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园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1#、2#地块）项目测绘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守。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测区面积：用地面积约 682623.63 m²

测区地理位置：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辖区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一）用地范围地界点放桩；

（二）用地范围建筑物及其附属构筑物现状测绘（建筑面积、水平投影面积等）；

（三）用地范围地面构筑物与地面附属物现状测绘；

（四）用地范围内青苗产权分户定界测绘；

（五）用地范围土石方测绘计算；

(六) 地下管线探测;

(七) 做好项目的移交入库工作;

(八) 如甲方有上述测绘工作内容以外的其他测绘工作需求的, 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乙方亦应当予以完成。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量规范》	CH 5001-1991	行业标准
7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51-2015	地方标准
8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原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2000年10月

说明:

1. 建筑物建筑面积计算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

——对于《房产测量规范》内未详细列明的事项, 执行《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51-2015) (2006年6月25日以前, 已办理报建手续或由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进行过测绘, 并出具了有效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的后续项目, 仍按之前时间段相关计算规则执行);

——对于《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51-2015)与《房产测量规范》有矛盾的内容, 执行《房产测量规范》的相应规定;

2. 对于不可适用《房产测绘规范》计算建筑面积的建筑, 计算建筑物的水平(正射)投影面积;

3.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与规定未列明的事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 由甲方提出书面技术要求,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技术合同执行;

4.《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深国籍字[2007]7号），
（深国籍字[2008]2号）。

其他技术要求：_____

第四条 测绘项目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测量技术报告（一式九份）	甲方要求出具报告后3日内	
2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一式九份）	甲方要求出具报告后3日内	光盘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作需求，在上表中“完成时间”及第九条中的
“提交时间”期限内提供测绘成果。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取费按下列第6种标准：

- 1.国家测绘局1993年5月颁布执行的《测绘收费标准》来取费；
- 2.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2月颁布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中的收费标准；
- 3.国家测绘局2002年1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中的收费标准；
- 4.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12月修订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 5.深圳市地籍测绘收费标准；
- 6.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文件》（深光建招（2009）2号）、《关于土地整备测绘、评估取费标准的指导意见》（深光土整组（2012）39号）及区有关规定标准取费。以上标准中没有的测绘项目的单价，由甲乙双方参照以上标准，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商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测绘项目	计量单位	取费标准（元）	说明

--	--	--	--	--

(二) 取费项目

序号	测绘项目	困难类别	单位	单价(元)	特区系数	预计工作量	备注
1	地界放点		点	1093			
2	地界测点		点	150			
3	建筑物定位测点		点	1093			(每栋房屋按1个点计费,实际定位测点不应少于2个。)
4	建筑物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5	构、附着物定位		点	60			
6	构、附着物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7	构、附着物件数测量		件	80			
8	土方计算		件	3500			
9	管线探测		公里	10660.85			

(三) 合同价款

本项目按实际工作量计费,合同价暂定为: 6020105 元(大写陆佰零贰万零壹佰零伍元整)(该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工本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最终费用以审计部门审定的费用及甲方履约考评结果为准,且最终费用不超过合同价。

(四) 付款方式

1. 进度款。由乙方按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向甲方申报已完成工作量(按通过技术复核、备案工作量为准),以甲方验收合格的报告为基准,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支付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费用的90%。

2. 尾款。项目完工,经审计部门审计通过,且甲方确认乙方全部实际工作量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10%的尾款。

(二)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设计书, 制定本项目的测绘工作的法律依据、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流程、进度、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法等工作规范和方案, 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 并交甲方审定。甲方审定过程中, 乙方应当对只有乙方专业技术才能够判断的方案可行性提示甲方注意并进行专业释解, 以便甲方做出正确的审定意见, 如乙方怠于或者疏忽专业提示导致甲方审定意见有误, 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乙方必须委派至少 二 名专职工作人员长驻现场, 其中至少 一 名工作人员具有深圳市房产测绘资格证, 并将工作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派驻人员。

(四) 乙方应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落实进度, 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五) 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六)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 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七)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或挪作他用,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 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乙方在测绘工作当中应该实事求是, 不得弄虚作假,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 乙方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 不得在甲方工作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单独接触被搬迁人;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相关测绘数据以任何形式透露给被搬迁人。

(十) 乙方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对其工作人员的一切行为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给甲方、乙方工作人员或第

三方人员等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被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 该项目所需交通车辆、设备和工具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 乙方应及时与项目监理、复核等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保留上述工作成果的副本，但如需在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场合中使用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乙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一切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
2. 乙方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甲方上级或下属单位、甲方业务往来单位的相关材料和信息；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一切服务成果。

(二)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完全向社会公众公开：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且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2. 在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为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诉讼、仲裁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及其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挪做他用的。

3. 乙方交付的测绘技术报告出现重大错误，或经两次修正后仍存在错误的。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超越权限或违反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及其员工在履行本合同中收受第三方的佣金、回扣的。

6. 乙方在合同期间从事与合同项目任务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第十一条 履约考评管理

加强履约考评管理，乙方应遵守由甲方组织制定的合同履约考评管理办法。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服务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考评，履约考评情况作为项目委托的重要依据。履约考评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履约考评为中的，甲方可以审计部门审定的费用为计算基数，扣减乙方 3%-5%的服务费；履约考评为差的，甲方可以审计部门审定的费用为计算基数，扣减乙方 6%-10%的服务费，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未来 2 年内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所有招投标项目。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

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测量技术报告		一式九份	甲方要求 出具报告 后 3 日内	
2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	光盘	一式九份	甲方要求 出具报告 后 3 日内	
3	项目权属范围图斑 (主图/分图)		一式九份	甲方要求 出具报告 后 3 日内	

2.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一式九份。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发生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13年 2月9日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20090006001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园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技术服务工作第一标段(1#、2#地块)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2.0105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01



查验码: 843657829933883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三、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一)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业绩清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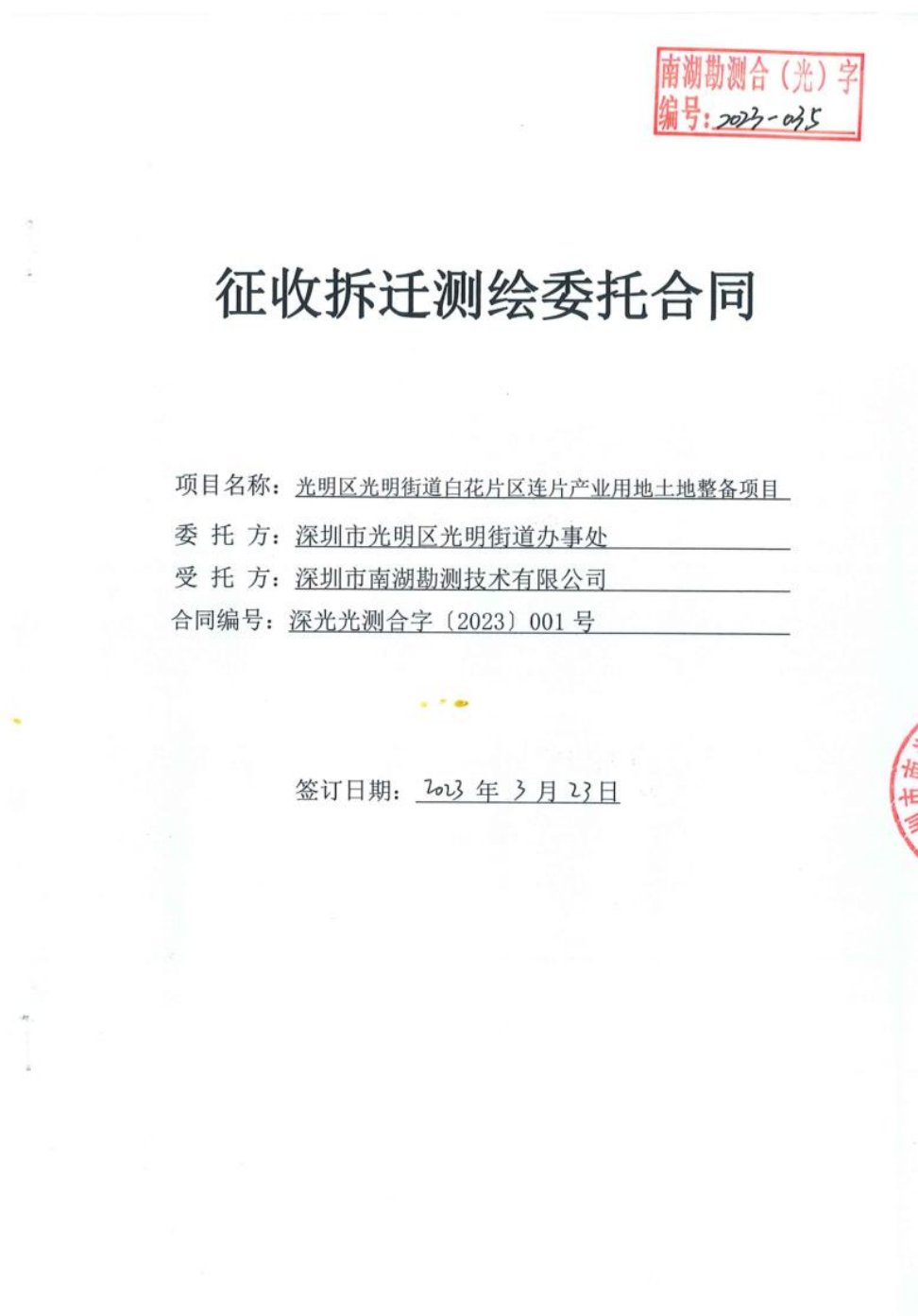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光明区	2023-3-23 ~ 2024-3-21	649.2171	
2	罗租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宝安区	2022-9-30 ~ 2023-4-11	645.05	
3	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下围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宝安区	2025-2-10 ~ 2025-8-20	80.2656	

（二）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证明

1. 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1）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征收拆迁测绘委托合同

深光光测合字（2023）001 号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翠路北 6 号

受托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136 号十楼 1001

法定代表人：胡卫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测绘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守。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地点：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测区面积：/

测区地理位置：/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一）用地范围地界点放桩；

（二）用地范围建筑物及其附属构筑物现状测绘（建筑面积、水平投影面积等）；

（三）用地范围地面构筑物与地面附属物现状测绘；

（四）用地范围内青苗产权分户定界测绘；

（五）用地范围土石方测绘计算；

(六) 地下管线探测;

(七) 做好项目的移交入库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2-2000	国家标准
7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8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0年10月

说明:

1. 建筑物建筑面积计算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

——对于《房产测量规范》内未详细列明的事项,执行《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2006年6月25日以前,已办理报建手续或由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进行过测绘,并出具了有效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的后续项目,仍按之前时间段相关计算规则执行);

——对于《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 22-2015)与《房产测量规范》有矛盾的内容,执行《房产测量规范》的相应规定;

2. 对于不可适用《房产测绘规范》计算建筑面积的建筑,计算建筑物的水平(正射)投影面积;

3.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与规定未列明的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提出书面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技术合同执行;

4.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深国籍字[2007]7号),
(深国籍字[2008]2号)。

其他技术要求: _____

第四条 测绘项目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测量技术报告（一式六份）		
2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一式三份）		光盘
3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取费按下列第 6 种标准：

1. 国家测绘局 1993 年 5 月颁布执行的《测绘收费标准》来取费；
2.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2 月颁布执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中的收费标准；
3. 国家测绘局 2002 年 1 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中的收费标准；
4.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1999 年 12 月修订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5. 深圳市地籍测绘收费标准；
6.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文件》（深光建招（2009）2 号）、《关于土地整备测绘、评估取费标准的指导意见》（深光土整组（2012）39 号）及区有关规定标准取费。以上标准中没有的测绘项目的单价，由甲乙双方参照以上标准，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商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测绘项目	计量单位	取费标准（元）	说明

（二）取费项目

序号	测绘项目	困难类别	单位	单价（元）	特区系数	预计工作量	备注
1	地界放点		点	1093			
2	地界测点		点	150			
3	建筑物定位测点		点	1093			（每栋房屋按 1 个点计费，实际定

							位测点不应少于2个。)
4	建筑物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5	构、附着物定位		点	60			
6	构、附着物面积测量		平方米	1.82			
7	构、附着物件数测量		件	80			
8	土方计算		件	3500			
9	管线探测		公里	10660.85			
合计							

(三) 合同价款

本项目按实际工作量计费，合同暂定价为：6,492,171 元（该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工本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最终费用以审计部门审定的费用及甲方履约考评结果为准，且最终费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四) 付款方式

1. 进度款。由中标单位按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向甲方申报已完成工作量（按通过技术复核工作量为准），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支付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费用的 80%。

2. 尾款。项目完工，经审计部门审计及甲方履约考评后，甲方一次性向中标单位支付尾款。

3. 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中标单位提交的完税发票等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五)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43066199011806110150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六)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服务，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或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

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二)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三)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测绘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协助乙方进场。
- (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
- (五) 甲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二)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设计书，制定本项目的测绘工作的法律依据、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流程、进度、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法等工作规范和方案，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并交甲方审定。
- (三)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乙方必须委派至少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常驻现场，其中至少 1 名工作人员具有深圳市房产测绘资格证，并将工作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派驻人员。
- (四) 乙方应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落实进度，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五) 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 (六)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七)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或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乙方在测绘工作当中应该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乙方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在甲方工作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单独接触被拆迁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测绘数据以任何形式透露给被拆迁人。

(十)乙方应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对其工作人员的一切行为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给甲方、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等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十一)该项目所需交通车辆、设备和工具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乙方应及时与项目监理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十三) _____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保留上述工作成果的副本,但如需在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场合中使用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乙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一切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

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测量技术报告		一式六份		
2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	光盘	一式三份		
3	项目权属范围图斑 (主图/分图)				

2.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一式 六 份。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发生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即地震、水灾、海啸等自然灾害、战争和国家政策变化等。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受到妨碍时, 当事者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 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及状况书面通知其他当事方。

(三) 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非有本合同之特别约定, 或非经对方同意, 或另有法定理由,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 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以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 本合同条款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 3 月 23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 3 月 23 日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30006001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测绘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649.217100万元

中标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完成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2

查验码: 521150097055721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 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反馈时间：2024年3月21日

项目名称		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片区连片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		合同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斯飞 18922890248		
中标金额		6492171.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3. 23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属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征收拆迁测绘项目，已全部通过验收且合格，总地块面积约 100.61 万㎡，建筑面积约 97.27 万㎡；具体测绘内容如下： (一)用地范围地界点放桩； (二)用地范围建筑物及其附属构筑物现状测绘(建筑面积、水平投影面积等)； (三)用地范围地面构筑物与地面附属物现状测绘； (四)用地范围内青苗产权分户定界测绘； (五)用地范围土石方测绘计算； (六)1:500 地形图、地下管线探测等其他相关工作。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本项目对质量、工期、安全等控制有效。测绘数据准确，附件报告清晰专业，利用合理的技术方案，作业方法明确。提交的报告内容真实，数据精确。符合规范和合同的要求并通过了验收，履约情况为优。  日期：2024年3月21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甲方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过程或履约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本表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2. 罗租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罗租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测绘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罗租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罗租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住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石东路 480 号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136 号十楼 1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55D，法定代表人：胡卫国

联系人：胡继明，联系电话：13751051615

项目负责人：王斯飞，联系电话：1379835623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罗租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BADL2022000316），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绘地点：石岩街道

测绘范围：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罗租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

第二条 委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工作量等）

本项目委托测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标段土地、建筑物、附属物、青苗及其它地上附属物等查丈测绘，出具查丈测量相关报告及项目范围内土地房屋权属确定等方面的文件，并配合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和修改，具体如下：

1. 负责提出、制定、审核本项目的拆迁测绘工作的法律依据、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流程、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法等工作方案，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
2. 勘察项目范围及周边地形地貌；查丈建筑物和构筑物结构、层数、外观形状；巡视建、构筑物 and 附属物相对关系；建筑物、附属物查丈；建筑物及附属物定位测点、地界（包括征转地范围线、项目红线等）测放点。
3. 出具测绘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出具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测绘报告，并确保测绘成果的合法性、规范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的；
4. 处理测绘中遇到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等；
5. 完成甲方要求项目有关测量、勘察工作；
6. 其他甲方要求的内容，包括协助甲方单位完成项目审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 / T8-2011	行业规范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式》	GB / 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 / T17986-2000	国家标准
4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行业规范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 / T24356-2009	国家标准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 / T18316-2008	国家标准

乙方执行的技术要求还应符合：

- 1、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规定及有关要求。
- 2、深圳市、宝安区及石岩街道办事处与项目有关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第四条 测绘工程期限

本测绘委托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实际至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完成且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止。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进场开展测绘工作，并在进场后 30 日内或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测绘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第五条 测绘成果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建筑物、附属物测绘报告	A4	甲方要求	
2	土地测量报告(转地报告)	按要求	甲方要求	
3	电子数据	光盘	甲方要求	

2. 乙方向甲方交付上述约定的测绘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1. 收费标准

测绘类别 (取费项)	单位	单价 (元)	取费依据	取费条目
地界放点	点	1092.78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专业: 工程测量、(八)、 1. 规划定桩测量 II 类
房角点测量	点	1092.78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专业: 工程测量、(八)、 1. 规划定桩测量 II 类
构筑物定位坐标 测量	点	6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项目: 工程测量、(八)、 4. 极坐标细部点测量 II 类
建筑面积测绘	平方米	1.82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专业: 工程测量、(八)、 3. 规划面积测量 I 类
面状附属物面积 测绘	平方米	1.82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专业: 工程测量、(八)、 3. 规划面积测量 I 类
点、线状附属物件 数测绘	件	80	《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 绘收费标准的复函》	
管线探测	千米	10660.85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专业: 工程测量、(三)、 3. 管线探测 II 类
后期服务 (驻点)	人.天	30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专业: 工程测量、(八)、 5. 内业 II 类

依据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1998〕548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其他相关的取费标准。

2. 合同价款: 本项目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合同暂定价为中标价, 即人民币陆佰肆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6450500.00元)。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若实际结算价少于中标价, 则按实际结算; 若超出, 则以中标价进行结算。(若项目被审计部门抽查, 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第七条 支付方式

首付款: 本合同双方签订且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后, 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进度款: 乙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报告, 甲方按实际工程量向乙方支付至不超

(2) 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罗租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斯飞 13798356239		
合同金额（元）		64505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至项目完成为止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 _____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参与人员有：王斯飞、杨海霞、胡继明、孙汉芳、周绍璞、李艳珍、张运强、刘敏、胡卓、梁向华、陈章兴、罗斌、朱起波、黄芬芬、陶友、骆柏栋、邓育芬、王杰、何勤玲、吴桂梅、钟金芳。主要工作内容为：本项目测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标段土地、建筑物、附属物、青苗及其它地上附属物等查丈测绘，出具查丈测量相关报告及项目范围内土地房屋权属确定等方面的文件，并配合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和修改等。已提交成果并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 本项目已验收合格，整体履约情况为优。						
发包人意见 (盖章)		我单位同意上述履约情况。 日期：2023年4月11日						

3. 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下围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南湖勘测合(光)字
编号: 2025-013

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下围地块土地整备利益 统筹项目测绘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下围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
筹项目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下围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于杰

联系人： 电 话：

地址：深圳龙华区观澜大道 174 号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卫国

联系人：胡继明电 话：13751051615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爱南路 136 号十楼 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就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下围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委托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下围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6 万平方米，土地类型为未征未转用地；物业类型涉及宿舍楼、公共服务设施及配套等。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按相关测量技术要求进行放桩、测点、建筑物面积测绘、构(附)筑物测绘、用地面积测绘、土方测量、红线范围内土地权属确定等方面的工作，并应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建设部标准
2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深圳市标准
3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行业标准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乙方执行的技术要求还应符合:

- 1、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规定及有关要求。
- 2、深圳市、龙华区及观湖街道办事处与项目有关的要求。

第四条 项目费用

(一) 取费标准

1、本合同测绘工程费暂定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 802656.00 元(大写: 捌拾万零贰仟陆佰伍拾陆元整)。

2、本项目结算以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计费参照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字[2009]17号)及广东省物价局颁布的《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1998]548号)的规定计费并下浮 26.2 %; 最终结算测绘工程费按前述标准据实结算, 且不高于本合同暂定测绘工程费用 802656.00 元。

(二) 支付方式

1、关于测绘费用支付时间, 依据专款专用原则, 甲方只有在该项目经费落实到办事处之后, 才能开始支付相关费用。具体测绘费支付进度: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提交成果份数	备注
1	房屋建筑位置、面积及构筑物测量	甲方要求	五份	
2	红线放点	甲方要求	五份	
3	被征收户用地范围位置测量	甲方要求	五份	
4	土方计算	甲方要求	五份	

还应交付甲方上述测绘项目测绘相关的电子数据盘。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具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2、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全部归属甲方。乙方应及时将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及其相关资料出卖、借用给他人或挪作他用，并尽保密之责。

第十条 测绘成果交付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房屋建筑位置、面积及构筑物测量报告	A4	五份	合订本
2	红线放点报告	按要求	五份	或分装本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因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3、本合同条款由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5年2月10日

签订日期：2015年2月10日

(2) 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情况反馈表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观湖街道樟溪社区下围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南湖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斯飞 13798356239
合同金额（元）		802656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至项目完成为止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参与人员有：王斯飞、杨海霞、胡继明、孙汉芳、周绍璞、李艳珍、张运强、刘敏、胡卓、梁向华、陈章兴、罗斌、朱起波、黄芬芬、陶友、骆柏栋、邓育芬、王杰、何勤玲、吴桂梅、钟金芳。主要工作内容为：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6 万平方米，按相关测量技术要求进行放桩、测点、建筑物面积测绘、构(附)筑物测绘、用地面积测绘、土方测量、红线范围内土地权属确定等方面的工作并应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已提交成果并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 本项目已验收合格，整体履约情况为优。			
发包人意见 (盖章)		 我单位同意上述履约情况。 日期：2025年8月20日			